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494号

申请人：上海项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8号2幢6楼602室。

诉讼代表人：倪志刚，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张弛，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圳鑫，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民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8号2幢10楼1004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家，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项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山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民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爱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7日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受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项山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2021年10月11日，本院裁定受理项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项山公司管理人。被申请人民爱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0万元，股东为申请人、周文家，其中申请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70%；周文家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30%。2023年6月14日，民爱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且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故申请

人以股东身份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5年4月21日，被申请人民爱公司经浦东新区工商登记设立，营业期限至2045年4月2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文家，股东周文家持股100%，住所地浦东新区东塘路675弄50号8幢132室，经营范围为金融信息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金融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2015年12月3日，被申请人股东变更为申请人、周文家，分别持股51%、49%。2016年2月3日，被申请人住所地变更为松江区荣乐中路12弄136号，登记机关变更为松江区工商。2017年2月23日，申请人、周文家的持股比例变更为70%、30%。2018年5月3日，被申请人住所地变更为松江区茸平路8号2幢10楼1004室。2021年10月11日，本院受理项山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项山公司管理人。2023年6月14日，民爱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管理人遂代表项山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民爱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民爱公司为松江区工商登记企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民爱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但截至项山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民爱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并开展清算工作，已超出法

律规定的期限。项山公司作为民爱公司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民爱公司进行清算，符合申请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项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民爱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良

审 判 员 刘建雷

审 判 员 宋爱琴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宋一丁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二、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